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SS/5/05

立法會CB(2)255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警司(牌照課)
趙安琪女士

總督察(牌照課)
黃基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黃珮玟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鄭志堅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SEC 9/6/11、立法會LS72/05-06、CB(2)2124/04-05(01)、CB(2)2285/05-06(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解釋，有關的收費建議是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釐定。把各種保安公司牌照的費用向下調整，是因為成本下降。舉例而言，保安公司監察組於2004年8月從商業樓宇遷往警察總部，令辦公地方的成本下降。

4. 關於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下稱“許可證”)和許可證續期的成本上升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告知小組委員會，主要上升的成本是員工開支。她表示，為了防止貪污，廉政公署曾在2000年就發出許可證的事宜進行檢討，並提出了一系列建議。該等建議包括委派更多高級警務人員和文職人員，在許可證發出之前，對由有刑事定罪紀錄的申請人提交的申請進行監督檢查和隨機抽樣檢查。警務處牌照課(下稱“牌照課”)已採納該等建議，並增加了較高級的文職人員數目和進行監督檢查的次數，結果令員工開支上升。她補充，牌照課已實施提高效率的措施，並簡化有關程序，務求把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

5. 出席會議的委員反對增加許可證費用的建議，主要理由如下——

- (a) 採取措施收緊審批過程似乎並無必要，因為會否有人藉行賄來謀取如保安員般的低收入工作，實在成疑；

- (b) 儘管政府當局表示保安員的工作非常重要，認為有必要嚴格審批許可證的申請，但保安員所賺取的微薄薪酬，並未反映這份工作是如此重要；及
- (c) 要求本身為低收入僱員的保安人員承擔所增加的成本，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是不公平的做法。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6. 經討論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政府當局會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應否增加許可證的費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傳閱。他表示，若政府當局決定按建議增加費用，便須提供詳盡的成本分析資料，供小組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研究是否仍有壓縮成本的空間。

7. 委員同意，若政府當局決定不增加許可證的費用，而委員又確認小組委員會無須就修訂規例作進一步討論，小組委員會便無須再進行討論。委員又同意由主席在2006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委員察悉，若延展審議期限，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預告限期將為2006年7月5日。

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6日

**《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5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鄭志堅議員	選舉主席	
000436 – 002753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李卓人議員	導致發出各種保安公司牌照的成本下降和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成本上升的因素,以及委員對增加許可證費用的建議的意見	
002754 – 002853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承諾研究應否增加許可證的費用,以及有關的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覆,而主席須在2006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會議紀要第6及7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6日